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最高发生金额 (万元)
关联担保	为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	吴建新、李振兰、 吴迪、徐茜	3,000.00

预计 2016 年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徐茜为公司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吴建新先生、李振兰女士、吴迪先生、吴浩先生、徐茜女士、杨芳女士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该预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吴建新、吴迪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次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建新、李振兰、吴迪、徐茜为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上述担保事宜系共同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故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有效的为公司银行借款等相关业务办理提高效率，增强公司现金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